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4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00號3樓

相對人 乙○○

特別代理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代理人 丙○○社工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與聲請人父親曾如皆於民國67年11月6日離婚後，即對聲請人兄弟不聞不問，從未探視聯繫，未曾盡過扶養義務，聲請人與已故兄長係由父親獨自扶養長大，聲請人自小生活困苦，13歲就無法讀書，開始工作，兄長有志難伸，長期抑鬱，自殺身亡。相對人得知兄長身亡，沒來探視關心，反而散布謠言是父親殺害兄長，造成家鄉親友誤解。相對人50餘年對聲請人不聞不問，人生過程童年、讀書、當兵、就業、結婚生子、生病、職災斷指，父親、兄長死亡，皆未曾參與。

（二）聲請人50餘年未受過相對人扶養，聲請人現亦是白髮之年，歷經職災斷指、過度勞動，糖尿病纏身多年，尚有負債，無存款，生活已經相當辛苦，如需扶養相對人，將迫使聲請人現有生活面臨莫大困境。相對人於聲請人成長過程中均未善盡保護教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118條之1，請求免除或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三）聲明：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或減輕。

01 二、相對人特別代理人則以：聲請人未證明相對人於聲請人幼時
02 無正當理由對其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請求駁回聲請等
03 語，資為抗辯。聲明：聲請駁回。

04 三、經查：

05 （一）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
06 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
07 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
08 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
09 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
10 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
11 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固定有明文，
12 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家事
14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1條亦有準用。

15 1、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母親之事實，固據其提出戶籍謄
16 本為證，堪予屬實。

17 2、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
18 云云，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訊問其二伯即證人丁○○，
19 據證人丁○○證稱：聲請人之父是伊胞弟，聲請人之父與
20 相對人離婚超過30年了，當時聲請人還很小，但是聲請人
21 等住在高雄，伊住在鄉下，伊不知道相對人跟聲請人父親
22 離婚後有無再回來探望過聲請人，亦不知相對人有無支付
23 聲請人之扶養費等語。是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尚不能
24 證明相對人於聲請人幼時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
25 務，情節重大，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26 說，則其主張有對相對人得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云
27 云，尚難憑採。

28 （二）從而，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31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吳揆滿